

证券代码：874040

证券简称：明佳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明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>的议

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形成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 2025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等事项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现形成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公司对 2026 年度经营情况的预测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适应未来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。现公司总股本为：55,996,810 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598,883.5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3,1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45%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 823,19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额为 55,996,810 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682 万元。	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599.681 万元。
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,68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,599.681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